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 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完成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过户手续的必要条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关规定及宗地容积率调整核算标准，并按公司与建宁集团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单价，扣除因土地分割、合宗后实际面积减少的对应价款后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朝明 陈永利 覃秋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